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凯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对恒凯股份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恒凯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与恒凯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恒凯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

规则》《推荐挂牌指引》的要求，对恒凯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恒凯股份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工商登记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并通过网络查询、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方式对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了恒凯股份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了恒凯股份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恒凯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恒凯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对恒凯股份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恒凯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吕彦峰、王梦茜、谢柯、曹倩华、宋莹、王汉卿、陈鹏。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恒凯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议，我认为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已经履行了民生证券的内控审核流程，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项目申报。

四、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陕西中盛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821552181428F。2022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

础，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销售及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具有业务发展所需的管理、业务人员，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完善，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079.25 万元、57,727.13 万元和 24,552.2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0%、99.70%和 99.94%，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股本 10,000 万股；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且股东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基本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上述《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治理制度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能有效运行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规则》所规定“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程序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有效，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符合《业务规则》所规定“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民生证券与恒凯股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恒凯股份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恒凯股份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20.69 万元、6,730.84 万元，累计 14,251.53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恒凯股份符合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五、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经过对恒凯股份的尽职调查，认为恒凯股份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我公司同意推荐恒凯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273.94 万元、57,900.37 万元和 24,567.4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520.69 万元、6,730.84 万元和 1,758.56 万元。

天然气行业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周期性特征。公司产品需求与宏观经济及下游客户需求密切相关，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经营成本上升、下游市场需求低迷或

产生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气源供应稳定性的风险

随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要求的提高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对能源消费结构的影响，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持续增长。为了缓解供需矛盾，优化天然气使用结构，国家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需求进行统筹安排，调控天然气供需平衡。近年我国天然气市场基本维持稳定，自主供应保障能力持续提升，进口依存度有所下降，但天然气总体供需矛盾仍较为突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为国内天然气主要一级供应商，公司天然气主要采购自中石化下属相关单位，天然气购销合同采用行业通行的“一年一签”签署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化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2%、50.55%和 65.62%，占比较高。如未来中石化等上游供气单位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持续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充足的天然气，将直接影响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和开拓新的市场，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如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天然气管线及附属设施安全运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施工作业、非法占压、材料缺陷、用户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因素均可能造成管道毁损、供气中断、人员伤亡等事故。未来，如公司因管道毁损、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燃气设施或用具质量问题等发生燃气安全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受业务地区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限制的风险

天然气消费量与消费增长速度与当地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公司主营业务为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与 LNG、CNG 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天然气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特别在经济景气下行的情况下，宏观经济的下滑导致天然气需求量减少。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神木市大柳塔镇、孙家岔镇和中鸡镇，若今后上述地区的人口及经济规模不能持续增长，将不利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七、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机构股东。主办券商对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验上述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1、恒凯控股、神木城投

恒凯控股、神木城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亦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2、恒凯方诺、恒凯华至

恒凯方诺、恒凯华至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规定的

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恒凯方诺、恒凯华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亦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九、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公司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聘请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陕西恒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